

專任教師、專任教練、專技人員相關權利義務差異一覽表

1131217 更新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經一定程序公開徵聘，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程序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2、初任教師資格未經審定者，應依相關規定送請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 3、初聘及第 1 次續為 1 年，以後續聘為 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備資格者，經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一定程序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2、資格無需教育部審定，亦無證書。 3、初聘及第 1 次續為 1 年，以後續聘為 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選專任運動教練之級別、名額、學經歷、專長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提送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2、聘任程序應經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依程序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3、完成遴聘作業後 7 日內報教育部核定。 4、具有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即高資低就）。 5、初聘及續聘聘期均為 1 年。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大學法。 3、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法。 2、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3、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升等	應依升等程序辦理資格審查，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檢據相關升等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或請證)，核發教師證書。俟核發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升等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經由教學單位初審、學院複審、學校教評會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各級別教練資格者，得填具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2、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該較高級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2、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3、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3、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停聘、解聘、不續聘	<p>一、停聘</p> <p>1、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2、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靜候調查。</p> <p>二、解聘</p> <p>1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者應予解聘，且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2、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第二次再評鑑未通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三次再評鑑或第三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大學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解聘或不續聘。</p> <p>三、不續聘</p> <p>1、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2、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一、停聘</p> <p>1、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2、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靜候調查。</p> <p>二、解聘</p> <p>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者應予解聘，且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p> <p>三、不續聘</p> <p>1、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p> <p>2、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3、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p> <p>4、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p>
法令依據	<p>1、教師法。</p> <p>2、大學法。</p> <p>3、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p> <p>4、本校教師評鑑辦法。</p>		<p>1、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評鑑、評量	<p>1、教師三年評鑑週期屆至時應申請評鑑。</p> <p>2、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於次一學期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在外兼課兼職、校內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且次學年度起不得晉薪。</p> <p>3、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應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鑑</p> <p>4、教師評鑑未通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一次再評鑑或第一次再評鑑未通過者，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p> <p>5、教師第一次再評鑑未通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二次再評鑑或第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發放</p> <p>6、教師第二次再評鑑未通過且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第三次再評鑑或第三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大學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解聘或不續聘。</p>		<p>1、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p> <p>2、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p>
法令依據	<p>1、大學法。</p> <p>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p>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適用)。	<p>1、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p> <p>3、國民體育法。</p>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進修研究	<p>1、本校教師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應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且經所屬單位之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p> <p>2、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以不影響各教學單位教學、研究及訓練為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校長核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p>	<p>1、本校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並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p> <p>2、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並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學期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p> <p><u>3、本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前開規定。</u></p>	<p>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含至少 3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並取得證明。</p>
法令依據	<p>1、教師法。</p> <p>2、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p> <p>3、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注意要點。</p> <p>4、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p>	<p>1、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授權各校自定依據)。</p> <p>2、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專業技術人員準用)。</p> <p>3、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注意要點(專業技術人員準用)。</p> <p><u>4、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p>	<p>1、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3、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專任運動教練準用)。</p> <p>4、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注意要點(專任運動教練準用)。</p>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兼職、兼課	<p>1、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p> <p>2、本校教師至校外兼課依規定須經校長同意後辦理，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p> <p>3、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p> <p>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三、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p> <p>四、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p>
法令依據	<p>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2、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3、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p> <p>4、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2、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p> <p>3、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專業技術人員比照)。</p>	<p>1、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2、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p>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待遇	1、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2、薪級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及敘薪標準表辦理。		1、敘薪以聘任學校聘任之級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辦理。 2、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依行政院核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法令依據	教師待遇條例。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比照教師規定)。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年資晉薪	1、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任滿一學年，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2、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3、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法令依據	1、大學法。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3、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	1、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比照教師規定)。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適用)。 3、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	1、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福利	1、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享有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 2、其他校內福利事項。		
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比照教師規定)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離職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書面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1、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2、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得終止聘約。 3、專任運動教練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法令依據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1、國民體育法。 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退休、撫卹	退休： 1、申請退休 (1)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 (2) 任職滿 25 年。 2、屆齡退休：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者。 3、退休生效日期：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 4、資深教師及校長退休金增發基數規定。 撫卹： 1、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2、因公死亡者		
法令依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比照教師規定)。 2、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國民體育法(依教育人員規定辦理)。 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3、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資遣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2、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3、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法令依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比照教師規定)。 2、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體育法(依教育人員規定辦理)。 2、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3、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申訴程序，除申訴事由為不服年度成績考核由教育部受理外，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法。 2、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比照教師規定)。 2、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專業技術人員準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準用教師法規定) 2、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專任運動教練準用)。

附註：本表係依現行法令彙整謹供參考，於實務運用須依適用時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